

類 科：環保技術

科 目：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說明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所謂的「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主管機關」定義為何？並請說明其各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何？（25 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請列舉何種申請內容須經核准方能變更？何種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於何種情況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25 分）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依據，請就環境項目「氣候與空氣品質」，說明應評估那些環境因子及其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為何？（25 分）
- 四、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請以「在國有林班地開採礦石」之開發案件為例，詳細說明應查核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類型及其對應之相關法規，並摘述其規定內容為何？例如應查核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國有林，依據為森林法，於森林內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另請說明若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時，開發單位應辦理何種事項？（25 分）